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抗字第475號

03 抗 告 人 陳傳忠

04 吳邵君

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
06 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07 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08 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抗告駁回。

11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
14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
15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
16 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
17 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18 二、抗告人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01號判決提
19 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因資力困難，無
20 力支付訴訟費用云云，為其論據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聲請訴
21 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
22 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爰以
23 裁定駁回其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
24 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2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26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2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30 法官 林 麗 玲

31 法官 黃 書 苑

01					法官	呂	淑	玲	
02					法官	陶	亞	琴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曾	韻
05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10
									日